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1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6.80%	1.96%	否	否	2026年3月6日	解除质押之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76,387,367	28.84	153,150,000	165,150,000	93.63	27.00	0	0	0	0
赵守明	37,267,267	6.09	35,889,616	35,889,616	96.30	5.87	0	0	0	0
庄惠	21,183,577	3.46	9,850,000	9,850,000	46.50	1.61	0	0	0	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32	0	0	0.00	0.00	0	0	0	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43,370	0.9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8,747,078	40.67	198,889,616	210,889,616	84.78	34.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5683L	注册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3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万邦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邦德集团资产总额30.48亿元、负债总额36.40亿元、营业收入261万元、净利润-0.6亿元,资产负债率119.44%、流动比率2.04%、速动比率2.0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4%;截至2026年1月31日,万邦德集团资产总额30.48亿元、负债总额36.42亿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4.90万元,资产负债率119.49%、流动比率2.03%、速动比率2.0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3%。

3、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性企业集团,其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上文。一致行动人赵守明先生及庄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展开其他业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有息借款总额合计为4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92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08亿元。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万邦德集团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万邦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股份用途为万邦德集团的融资担保,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万邦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截至目前,万邦德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9、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0万元至2,7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并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预审计,大信认为公司所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恰当和审慎的,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月24日、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6-001、2026-007、2026-008,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历次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5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9.17亿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09.08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17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2月,因申请各类贷款、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诉讼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5家子公司提供9.17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	2026.6.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47	2026.5.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3	2028.3.2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7.2.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7.2.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0	2026.9.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26.9.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7.9.2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6	2026.10.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40	2027.2.1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92	2028.1.2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9	2029.12.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4	2027.2.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90	2027.2.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86	2026.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6	2028.10.1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7.2.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563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1	2026.5.2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	2026.4.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0	2026.4.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82	2026.5.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259	2028.2.1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3	2028.11.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8	2027.7.1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42	2027.1.2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776	2026.3.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0	2027.12.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3	2027.8.1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58	2027.5.2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2026.7.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2026.7.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2026.7.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	2027.8.1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7.3.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8.7.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9	2027.12.2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38	2026.9.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9.1.2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51	2027.7.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745	2028.3.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35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9	2027.3.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31.4.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1	2026.4.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24	2027.7.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合计	91,717		

截至2026年2月28日,被担保方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亿元)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7.87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4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41.54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10.48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4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4.0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4.8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1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7.65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4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41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1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9.2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8.79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8.56
天津华惠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3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05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3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6
海南省沪建建设有限公司	0.04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0.3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0.09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65
上海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8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7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0.17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20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52.39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17.83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4.54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0.10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0.3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1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7.14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0.01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1.62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1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0.32
合计	609.08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5-012、2025-015和2025-035。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9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23.74亿元,为3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7.60亿元。前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5-015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个月~5年等;

(三)担保金额:合计9.17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609.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8.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22、2025-025、2025-028、2025-036、2025-043、2025-048、2025-058、2025-069、2026-001、2026-002、2026-004)。

3、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37%,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742,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5年3月1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从建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从建臣	总工程师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200,000	系个人资金需求
		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30日	800,000	

注:从建臣先生于2025年7月18日被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交易发生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7%。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95,7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3日裁定批准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6年3月1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6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3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3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4.36元/股。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2,060,857,594.18元现金。因此,本次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